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欣怡

電話：(02)23618577#381

電子信箱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刑五字第11100207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1年度下半年持續辦理

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七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
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
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
育，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
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
爰賡續於111年度下半年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
解新制內涵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
各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
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（一）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
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
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(三)活動申請以未曾舉辦上開活動之學校為優先同意對象。

三、另考量COVID-19疫情未完全緩和，為期在疫情下亦能持續推廣新制，本計畫賡續辦理得由申請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由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辦理之活動內容。

四、旨揭計畫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1年7月25日起公布在本院官網「國民法官」專區(路徑：司法院官網/國民法官/校園宣導/校園模擬法庭申請、校園宣導活動申請(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015-1.html>))。

五、本院得視國內COVID-19疫情變化情況，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六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李欣怡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81，電子郵件：tammytw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